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732,499 股，发行价格为 25.57 元/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4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7,937,431.8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511,856.14 元，公司总股本由 141,120,000 股变更为 152,852,499 股。2021 年 8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5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7,786.53	86.52%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	3,000.00	12,000.00	5,512.02	45.93%

项目				
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_{注1}	9,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_{注2}	8,251.19	8,251.19	8,253.42	100.03%
合计	29,251.19	29,251.19		--

注1：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转投入至“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中。该议案已于2022年8月1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于募投项目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以提高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产能为主，且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目前该项目基建工程已基本完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终端需求持续低迷，下游客户为应对市场变化下修稼动率。为保证募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适当地放缓了项目建设速度。同时，为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能，公司对生产工艺参数进行调整，并对新建产线进行调整规划，将使新的生产流程更加顺畅及高效，有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2023年11月30日延至2024年11月30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后期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后，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及投资总额，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钦秋 陈 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